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文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陶素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3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3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3張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5年3月2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0ND0281590-6	股票	1	1000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769984-1	股票	1	180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872428-1	股票	1	153